附件1:

梅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16年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根据《关于报送2016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的通知》（梅市机编办〔2017〕89号）要求，现将我单位2016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现有事项及办理情况。**本单位现有行政许可审批事项7项，其中有1个事项下分2个子项。7项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分别为：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审批事项 | |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 1 | 筹备设立寺观教堂、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变更为寺观教堂审核、审批 |  |
| 2 | 市属宗教活动场所合并、分立、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审批 | 市属宗教活动场所合并、分立、终止审批 |
| 市属宗教活动场所变更登记内容审批 |
| 3 | 集体宗教活动临时地点认可 |  |
| 4 | 全市性宗教团体筹备、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  |
| 5 | 在市属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核、审批 |  |
| 6 | 易地重建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  |
| 7 | 全市性宗教团体及市属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户口迁移审核 |  |

我局不存在未纳入《广东省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的事项；不存在未进驻网上办事大厅的事项。

2016年我局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申请、受理和办结数均为5宗，其中，“筹备设立寺观教堂、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变更为寺观教堂审核、审批”事项受理并办结4宗，分别是：筹备设立大埔县百侯镇云封寺、梅县区石扇镇矮寨公王、五华县双华镇白云寺、兴宁市黄陂镇马祖庵等固定处所。“全市性宗教团体及市属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户口迁移审核”事项受理并办结1宗关于千佛塔寺8位尼僧户口迁移至东郊派出所的审核。

**依法实施情况。**我局行政审批遵守审批权限、程序、环节、条件等情况，明确审批标准、自由裁量权；及时按照新出台的法律或部门规章等，对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配套规范性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如2016年10月广东省民族宗教委和广东省招生委员会联合发文《关于做好普通高校招收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考生工作的通知》（粤民宗发〔2016〕61号），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其原制定出台的《广东省民族宗教委、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普通高校招收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考生工作的通知》（粤民宗发〔2015〕10号）同时废止。我局及时联系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办，将“对少数民族高考考生身份初审”这一公共服务事项的依据文件从粤民宗发〔2015〕10号文调整为粤民宗发〔2016〕61号文。

**公开公示情况。**我局在本单位门户网站的通知公告栏已经公开7项行政许可事项和10项公共服务事项的办事指南、业务手册和附件；内容包括依据、程序、条件、期限、裁量标准、申请材料、申请表格式文本、咨询方式、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我局全部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均不收取费用。

**监督管理情况。**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并根据市编办《权责清单》规定的权限范围进行审批受理，坚决杜绝一切“吃拿卡要”、违法乱纪现象。我局对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实施过程中的纪律作风实行量化督察，对违反行政审批相关规定、失职渎职的经办人员，依法依纪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我局没有收到任何关于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实施情况的举报或投诉。

**实施效果情况。**本局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已全部进驻网上办事大厅，办事深度全部达到三级，实现了“低门槛、高效率、零收费”，有效促进了我市民族宗教界人士办事环境的进一步改善，达到了设立行政许可时的预期效果。我局没有收到许可相对人对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实施情况不满意的反馈。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网上开展业务受理的模式虽然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便利性，但是由于部分业务需提交的扫描材料数量较多，在一定的程度上约束了群众网上办事的积极性；部分群众还是习惯到窗口提交材料。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一）配合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办做好事项进驻网上办事大厅的工作，加强业务科室工作人员的培训，做到熟练操作业务平台，提高办事效率。

（二）建议加大网上办事宣传力度，宣传应以“群众办事首先上网查询”为目标，引导群众登录网上办事大厅，以咨询网络化为切口，逐步推广网上办事模式。

梅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7年3月16日